

证券代码：835014

证券简称：梵诺空间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专业承包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；家居装饰及设计；企业策划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销售日用品、工艺品、建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专业承包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；家居装饰及设计；企业策划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销售日用品、工艺品、建材。 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械

<p>营活动。)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、核准登记的为准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	<p>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（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）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、核准登记的为准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
<p>新增</p>	<p>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授权发行制度，允许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，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传真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四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传真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四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五）以电话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六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优化，提高业绩水平及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，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